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胡偉恭

林合釗

被告 周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0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日及112年5月9日簽訂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76萬元、4萬元、27萬元、3萬元，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6年8月1日止及112年5月10日起至117年5月10日止，利息則依另簽訂之增補契約約定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6 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客戶資料查詢
07 申請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13至1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0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前段分
16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計110萬元，然未依
17 約還款，迄今尚欠836,04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
18 約金並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20 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佩瑩

29 附表：

30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續上頁)

01

1	540,930元	2.295%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8,467元	同上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239,985元	同上	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26,666元	同上	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積欠本金合計836,048元				